

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全天候量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  
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华菁全天候量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我司拟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推广机构	<p>二、管理人</p> <p>名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威</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2507 室</p> <p>联系电话：021-60156801</p> <p>联系人：毛立晨</p> <p>.....</p> <p>四、推广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p> <p>1、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 2501、2502、2503、2505、2506、2507 室</p> <p>办公地址：同上</p> <p>法定代表人：刘威</p> <p>客户咨询电话： 021-60156801</p> <p>公司网址： <a href="http://am.huajingsec.com">http://am.huajingsec.com</a></p> <p>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p>二、管理人</p> <p>名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威</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p> <p>联系电话：021-60156801</p> <p>联系人：毛立晨</p> <p>.....</p> <p>四、推广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包括：</p> <p>1、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 2501 室</p> <p>办公地址：同上</p> <p>法定代表人：刘威</p> <p>客户咨询电话： 021-60156801</p> <p>公司网址： <a href="http://am.huajingsec.com">http://am.huajingsec.com</a></p> <p>管理人可以增加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p>
第四章 集	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p>合计划的基本情况</p>	<p>1、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p> <p>本集合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p> <p>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当日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p> <p>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当日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范围为标准化资产，包括：</p> <p>（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p>	<p>1、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p> <p>本集合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p> <p>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当日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p> <p>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当日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范围为标准化资产，包括：</p> <p>（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p>
-----------------	---	---



<p>(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p> <p>(二)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三)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四)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期权占用资金(包括期权市值和期权保证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2)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8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20%。</p> <p>(3)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 申报的</p>	<p>(二) 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p> <p>(三)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四)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投资比例限制:</p> <p>(1) 期权占用资金(包括期权市值和期权保证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2)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8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20%。</p> <p>(3) 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 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p>
---	--

<p>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管理人承销的证券，但应遵守相关规定。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p>	<p>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第十七章“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p>.....</p> <p>十、本集合计划的主要费用及费率</p> <p>1、认购/申购费：0%</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其中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 1.0%/年，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p> <p>4、托管费：0.05%/年</p>
---	--

	<p>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第十七章“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p>.....</p> <p>十、本集合计划的主要费用及费率</p> <p>1、认购/申购费：1.0%</p> <p>2、退出费：在一定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参见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3、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其中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2.0%/年，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p> <p>4、托管费：0.05%/年</p>	
<p>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p>	<p>四、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p> <p>.....</p> <p>3、参与费用及其用途</p> <p>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四、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p> <p>.....</p> <p>3、参与费用及其用途</p> <p>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p> <p>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p> <p>.....</p> <p>九、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p> <p>集合计划退出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退出业务必要的手续费,退出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600 817 967"> <thead> <tr> <th>持有期限 (D)</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D&lt;365 天</td> <td>1.0%</td> </tr> <tr> <td>365 天≤D</td> <td>0%</td> </tr> <tr> <td>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0%以上部分(不含)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委托人退出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依照本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中与业绩报酬相关的部分。</p>	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D<365 天	1.0%	365 天≤D	0%	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	<p>.....</p> <p>九、退出的费用及其用途</p> <p>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 0%</p>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不含)按照 1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委托人退出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依照本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中与业绩报酬相关的部分。</p>
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D<365 天	1.0%									
365 天≤D	0%									
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									
<p>第十章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p>	<p>本章为新增章节,原《资产管理合同》后续章节序号相应顺延,本表中援引的原《资产管理合同》第九章以后的章节序号为顺延后的序号。</p>	<p>增加“第十章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p> <p>一、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p>								

下，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章下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下统称“关联交易”）。

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一）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

（二）委托人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所述之关联交易（含重大关联交易），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对前述关联交易（含重大关联交易）作出事先同意及授权，在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需另行分别取得委托人的事先授权，委托人不得因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或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

		<p>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本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p> <p>（三）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就上述关联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并依法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形式进行相关披露。</p> <p>三、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p> <p>四、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供托管人关联方信息，关联方信息以托管人在其官网披露的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以最近披露的报告为准）为准，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p>后续章节序号相应顺延</p>
<p>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费 用、业绩报 酬</p>	<p>.....</p> <p>三、管理费</p> <p>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p> <p>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年费率计提。计算</p>	<p>.....</p> <p>三、管理费</p> <p>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p> <p>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p>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方法为：</p> $H = E \times 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固定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0%以上部分（不含）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p>	<p>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固定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6%以上部分（不含）按照 1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4）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p>
---	---

<p>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p>	<p>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5)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p> <p>(1)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p> <p>期间年化收益率 <math>R = [(P1-P0)/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math></p> <p>P1=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P0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p> <p>P0x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p> <p>T=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p>
---	--



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  
 管理人业绩报酬。

(1)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1 - P0) / P0] \times (365 \div T)$$

P1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  
 份额累计净值

P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2)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  
 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  
 收益率超过0%以上部分(不含)按照  
 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  
 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 化收益 率	收取比 例	管理人业绩 报酬计算公 式
$R \leq 0\%$	0	$E = 0$
$0\% < R$	20%	$E = N \times P_0^x \times R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  
 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3)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2)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  
 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率  
 超过6%以上部分(不含)按照10%的比例  
 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 化收益 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 酬计算公式
$R \leq 6\%$	0	$E = 0$
$6\% < R$	10%	$E = N \times P_0^x \times (R - 6\%) \times 10\% \times (T \div 365)$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  
 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3)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  
 酬加总, 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 $\sum E$ )。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4)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  
 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  
 酬的责任。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 华菁证券有限公  
 司

账 号: 1219221068102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p>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math>\Sigma E</math>)。</p> $\Sigma E=E1+E2+E3+.....+En$ <p>其中的n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p> <p>(4)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p> <p>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p> <p>账 号: 121922106810206</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p>	
<p>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展期</p>	<p>五、展期的安排</p> <p>(一)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p> <p>(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之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p>五、展期的安排</p> <p>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p>
<p>第二十二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1、清算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p>	<p>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1、本集合计划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p>

<p>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p> <p>2、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4) 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5) 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p> <p>(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p> <p>3、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按本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二次清算期间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p> <p>4、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p>	<p>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p> <p>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p> <p>2、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p> <p>(1)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p> <p>(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p> <p>(3)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p> <p>(4)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3、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按本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二次清算期间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p> <p>4、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p> <p>5、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6、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本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按照委托人</p>
--	--

<p>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p> <p>5、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托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p>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p> <p>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托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p>
--	---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2020年11月11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需在2020年11月11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须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2020年11月12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